

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訂定日期：112年06月27日

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

為建立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落實公司「道德行為準則」與「誠信經營守則」，以確保公司基業永續發展，並維護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有關於本公司內、外部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者均納入。

第三條 受理單位

發現違反本公司「道德行為準則」、「誠信經營守則」及任何法律之情事，檢舉人得向以下單位提出檢舉：

- 一、稽核組：受理客戶、供應商、政府機構、媒體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。
- 二、管理部門：受理股東、投資人、社區、公司內部人員之檢舉。

第四條 檢舉管道

一、檢舉者可依下列檢舉方式中任選一項進行檢舉：

- (一) 電子郵件檢舉：信箱 nantex@nantex.com.tw。(外部)
- (二) 向本公司管理階層、內部稽核主管或相關單位呈報。
- (三) 書面舉報：寄送至管理部，依第三條分派受理單位承辦。

二、檢舉必備：

- (一) 檢舉事件中所涉及公司人員之姓名及單位。
- (二) 檢舉事件發生的基本經過及時間。
- (三) 關於檢舉事件的所有細節或任何相關有價值之資料。
- (四) 檢舉者聯繫方式。
- (五) 以實名檢舉為原則，匿名檢舉為例外。

第五條 檢舉處理程序

- 一、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，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，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。
- 二、本公司受理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，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，並應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三、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者，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、不誠信行為之虞者，應依所犯情節及公司相關規定懲戒，並檢附事證及懲戒建議報請總經理核決。

- 四、檢舉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，並保存五年，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- 五、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，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，並提出改善措施，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。

第 六 條 不受理之檢舉案件

檢舉案件有下列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，概不受理：

- 一、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，且未提供聯繫資料者。
- 二、檢舉案件未提供可資調查之證據者。

第 七 條 檢舉人之保護

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以保護，若檢舉人為本公司人員，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。

承辦檢舉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嚴格保密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事項內容。

違反前二項規定，本公司應視情節輕重進行內部懲處。

第 八 條 檢舉調查迴避制度

若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具二親等關係、與被檢舉事項具有利害關係，或其他可能影響檢舉案件被公正調查、處理之情況，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主動迴避，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亦有權要求該人員迴避。

第 九 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定後發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